

四庫全書
經部
禮記
禮記

西華縣志卷之三

文林郎知西華縣

恂重修

建置志

城池古蹟

公署里甲

學校坊巷

東

舖

祀典驛站

郵政武備

古者侯國必有所守亦必有與立守之以高城深隍而民人社稷於是乎倚其文事武宮室市廛儲待之足伍兩之制祭祀之典里甲之數亭臺勝蹟之遺坊巷墳墓之舊莫不具焉一邑之設亦猶是也西華久屬陳當設邑時建置略備然今昔或有變易者是以分條列載足資參考云志建置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一

城池

西華縣城歷代建置不一未詳始於何時舊志云元末城圯明成化八年知縣盧睿重造迺修四門東曰長平西曰清水南曰長樂北曰永濟宏治十一年知縣李景再修角樓窩舖垛牆疏通馬道正德七年流賊陷城賊去知縣王堯臣增修高一丈五尺隆慶二年知縣張光孝作磚城高二丈五尺濶八尺濠濶七尺深二丈萬歷二十三年知縣屈煒修甕城加重門東曰賓陽西曰阜成南曰來北曰拱辰門城樓皆久圯廢知縣朱培修東西兩三門惟北

樓未建鐫級去康熙二十八年知縣李培捐貲重建
乾隆七年雨水淋塌過多知縣介錫齡估報具題仍
候以工代賑後又雨水淋塌四十三段現今估報請
修

西漢始置西華縣長平二縣屬汝南郡王莽更長平為
長正更西華為華望東漢仍為長平西華二縣水經
云潁水東過西華縣北注云有東故言西也又云縣
北有習陽城潁水經其南按此則西華故城當背潁
面汝在習陽城之南今縣城在習陽城東北十里與
經所言潁水過其南者不合自三國五代以至唐
或省西華入長平或省長平入西華或省西華入宛
邱或改為武城或改為箕城紛紛遷置莫可考據或
云古西華城于潁南長平城于潁北此說得之然其
地已莫可証矣按西華縣名自唐景雲元年仍為西
華歷宋元明迄今並未改置則此城或始於景雲以
後非古城也邑人凌去欺云西華本箕子封邑或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一一

曰箕子封邑在山西遼州漢廣輿記云隋曰鴻
溝以沙水本鴻氏溝而名之非楚漢之鴻溝也

公署

舊志云縣治近西門自漢至今皆仍舊元末兵燹明
洪武三年始建正堂三楹儀門三楹旌善廳三楹申
明廳三楹東廊房九間為吏戶禮西廊房九間為兵
刑工架閣庫一間承發房一間戒石亭一間募廳三
間西獄房十五間土地祠三間寅賓館三間西廊房
十五間

國朝仍因其舊雖經修葺年久傾頽乾隆十三年知縣吳
溶添設東門房二間又添設西書房二間乾隆十七

年知縣宋恂重修大門三楹儀門三楹大堂三楹

庫房一間西庫房四間東西六房十二間二堂三楹

又添設屏門一座西門房二間又西書房八間本六

令添設二間東羣房三間茶房一間邑令宋又修三堂三

楹西僉押房三間西齋本四間又添設二間共六間

閒雜房六間東厨三間堂後正宅堂樓三楹東西廂

各三間邑人金曰柱云漢時之西華當在今沙水北

迤南但遺址失考據此則舊志所云治近西門自漢

迄今仍舊尚非的據縣之建設自漢迄唐變遷無常

典史宅在縣治大門內東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三

常社巡檢司在縣西南四十五里今裁

陰陽學舊址為人侵占知縣胡璉察立在縣治東

醫學在縣西

學校

儒學在縣東南隅元末傾圯明洪武三年主簿李典

旺建立永樂七年知縣吳文都重修正統六年知縣

王在明成化六年知縣羅睿相繼修葺十三年知縣

陳嘉謨改門路增號房置倉廩立泮林坊 治二年

知縣翁積德改櫺星門舊基為戟門移櫺星門於今

地十一年改射圃子門東嘉靖十一年知縣陳世熙

鑿泮池建啟聖祠敬一亭二十年署縣事陳州學正
向先啟重建學門改賢關為儒林隆慶三年知縣湯
一賢移明倫堂于

文廟西萬歷四年諸生王錫民陳策仍移明倫堂于今
地萬歷二十七年建學坊于學前之兩旁左曰騰蛟
右曰起鳳崇禎末年土寇金高毀儒學

國朝順治七年知縣武超凡重修康熙五十四年教諭王
邠訓導龔振英重葺舊址歲有侵佔久未釐正雍正
十年教諭李南訓導王士英請於知縣劉焜始正之
自忠義祠迤西清出基址七弓二尺南北廣狹準此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四

乾隆十年知縣介錫齡同教諭李南訓導傅元儒倡
率紳士捐貲修葺乾隆十八年知縣宋恂設法修補
傾圮滲漏之處

聖域賢關咸各煥然董其事者庠生鄧祥仁金軼群也

文廟大成殿九間東廡九間西廡九間櫺星門三間神庫三間土地

祠一間尊經閣三間敬一亭三間

明倫堂三間武超凡重建順治七年邑

崇聖祠三間名宦祠三間鄉賢祠三間舊在明倫堂後乾隆

門東忠義祠三間節孝祠三間俱雍正

西教諭 訓導

華得

十年

青雲樓

義民
唐建

康熙二十三年頒

御書萬世師表扁額恭懸大成殿

雍正三年頒

御書生民未有扁額恭懸大成殿

乾隆三年頒

御書與天地參扁額恭懸大成殿

康熙三十三年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五

御書先師孔子贊及四賢贊刊碑立大成殿

至聖先師孔子贊

序

蓋自三才建而天地不居其功一中傳而聖人代宣其
蘊有行道之聖得位以綏猷有明道之聖立言以憲
此正學所以常明人心所以不泯也粵稽往緒仰逆
徽堯舜禹湯文武達而在上兼君師之寄行道之聖人
也孔子不得位窮而在下秉刪述之權明道之聖人也
行道者勲業炳於一朝明道者教思周於百世堯舜文
武之後不有孔子則學術紛淆仁義湮塞斯道之失
也久矣後之人而欲探二帝三王之心以治

之準其奚所取 然則孔子爲萬古一

朕巡省東國謁祀 景企滋深敬摛筆而爲

曰

清濁有氣剛柔有質聖人參之人極以立行著習
道莫由惟皇建極惟后綏猷作君作師垂統萬古曰
堯舜禹湯文武五百餘歲至聖挺生聲金振玉集厥
成序書刪詩定禮正樂旣窮象繫亦嚴筆削上紹往
下示來型道不終晦秩然六經百家紛紜殊途異趣日
月無踰羹墻可晤孔子之道惟中與庸此心此理千聖
所同孔子之德仁義中正秉彝之好根本天性庶幾夙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六

夜昃哉今圖遡源洙泗景躅唐虞載歷庭除式觀禮器
摛毫仰贊心焉遐企百世而上以聖爲歸百世而下以
聖爲師非師夫子惟師於道統天御世惟道爲寶泰山
巖巖東海泱泱牆高萬仞夫子之堂孰窺其藩孰窺其
徑道不遠人克念作聖

顏子贊

聖道早聞天資獨粹約禮博文不遷不貳一善服膺萬
來萃能化而齊其樂一致禮樂四代治法兼脩

三位之

洙泗之傳以魯 之一貫曰唯聖學在

善爲期格致誠正均平以推至德要道百行所基纂承
既緒修明訓詞

子思子贊

於穆天命道之大原靜養動察庸德庸言以育萬物以
贊乾坤九經三重大法是存篤恭慎獨成德之門卷之
藏密擴之無垠

孟子贊

哲人既萎楊墨昌熾子輿闢之曰仁曰義性善獨闡知
言 氣道稱堯舜學屏功利煌煌七篇並垂六藝孔學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七

攸傳禹功作配

乾隆九年部頒祭文

祠祭文

維年月日某官某致祭於

聖王

聖王

聖王

聖王

盛德之後積久彌

教

敷率循源而溯本宜肅明禋之典用伸守土之

届仲秋春聿修祀事配以

先賢顏氏 先賢曾氏 先賢孔氏 先賢孟氏尚饗

先師廟祭文

維年月日某官某致祭於

至聖先師孔子曰惟

先師德隆千聖道冠百王揭日月以常行自生民所未有

屬文教昌明之會正禮和樂節之時辟雍鐘鼓咸恪

薦於馨香泮水膠庠益致嚴於籩豆茲當秋春仲祗率

爨章肅展微忱聿將祀典以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八

復聖顏子 宗聖曾子 述聖子思子 亞聖孟子配

尚饗

乾隆八年部頒樂章

春季樂章夾鍾為宮倍應鐘起調秋季樂章南呂

為宮仲呂起調樂章同調別

迎神 咸平

大哉孔子先覺先知與天地參萬世之師祥徵

韻答金絲日月既 乾坤清夷

寧

春秋上丁清酒既載其香始升

亞獻 安平

式禮莫愆升堂再獻響協鼓鏞誠孚壘甌肅肅雍雍
譽髦斯彥禮陶樂淑相觀而善

終獻 景平

自古在昔先民有作皮弁祭菜於論思樂惟天牖民
惟聖時若彝倫攸敘至今木鐸

徹饌 咸平

先師有言祭則受福四海鬻宮疇敢不肅禮成告徹
毋疏毋瀆樂所自生中原有菽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九

送神 咸平

鳧繹峩峩洙泗洋洋景行行止流澤無疆聿昭祀事
祀事孔明化我蒸民育我膠庠

禮器 乾隆六年奉文頒製

錫爵 二十 錫劔 二 建磁爵 三十 磁樽 二

帛篚 十四 木篋 十四 木篋 十四 竹籩 五十六

木豆 五十 牲俎 十二 以上本學舊物本篋以下
五事教諭張桂修整

添設禮器 本學廩生
張純捐備

錫爵 三十 錫登 一 錫劔 八 錫尊 五 錫篋 二十

錫篋 十二 竹籩 六十 木豆 六十 帛篚 二十

肉方盤 七

漆金香爐

金臺

樂器

瓦磬 十六

以上本學舊物

添設樂器

本學廩生張純捐備

麾 一 鐵鐘 十架

琴 二

鐵磬 十架

瑟 一

大鼓 一

排筩

笙 二 搏拊 二

簫 二

祝 一

笛 一

敵 一

塤 二

節 二

羽 未

簫 三十

祭品

形鹽

藁魚

棗

栗

榛

麥

芡

鹿脯

白餅

黑餅

糗餌

粉餐

以上籩實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十

韭菹

菁菹

芹菹

笋菹

鹿醢

醢醢

兔醢

魚醢

豚胎

脾

肝

鮑食

糝食

以上豆實

黍

稷

以上籩實

稻

粱

以上籩實

太羹

豆實

菜羹

鉶實

文廟祀考

悉遵府志詳載位序姓氏里居以備查考先後秦

升列

哲者有子

乾隆三年

配享十哲之次者朱子

康熙

四年

兩廡增祀者范仲淹

五

祀

復祀者

放蘧瑗秦冉顏何鄭康成范甯又增從祀二十人縣
廩牧皮樂正克公都子萬章公孫丑諸葛亮尹焞魏
了翁黃幹陳淳何基王栢趙復金履祥許謙陳澔羅
欽順蔡清陸龍其雍正二年增從祀復祀一人吳澄乾隆三年復祀
雍正三年改啟聖祠為崇聖祠加封王爵增從祀一
人張廸

正祀

至聖先師孔子

四配

復聖顏子魯曲阜人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十一

述聖子思子

宗聖曾子魯南武城人
即今嘉祥

亞聖孟子鄒縣人

十哲

先賢閔子魯人

先賢端木子衛人

先賢冉子字仲弓
魯人

先賢宰子曲阜人

先賢顓孫子陳人

先賢仲子魯之卞人
今泗水

先賢卜子衛人

先賢冉子字伯牛
魯人今鄆城

先賢冉子字子有
魯人

先賢言子吳人今
當

祀二

先賢有子 魯人

先賢朱子

東廡

先賢蘧瑗 衛字伯玉大夫

先賢澹臺滅明 字子羽武城人

先賢原憲 字子憲魯人一字

先賢南宮适 字子容魯人

先賢商瞿 魯字子木

先賢漆雕開 字子若蔡人

先賢司馬耕 宋字子牛

先賢有若 今之升十哲

先賢馬施 楚字子期

先賢顏辛 字子柳魯人

先賢曹邴 蔡字子循

先賢公孫龍 字子石楚人

先賢秦商 楚字子丕

先賢顏高 字子驕魯人

先賢壤駟赤 秦字子赤

先賢石作蜀 字子明成紀人

先賢公夏首 魯字子乘

先賢后處 字子里齊人

先賢奚容蒧 魯字子皙

先賢顏祖 字子襄魯人

先賢句井疆 衛字子野

先賢秦祖 字子南秦人

先賢縣成 魯字子祺

先賢公祖句兹 字子之魯人

先賢燕伋 秦字子思

先賢樂欬 字子聲魯人

先賢狄黑 衛字子皙

先賢孔忠 字子蔑至聖兄

先賢公西蒧 魯字子尙

先賢顏之僕 字子叔魯人

先賢施之常 魯字子恒

先賢申枨 字子周魯人

先賢左邱明 中都人

先賢秦冉 字子開蔡人

先賢牧皮

先賢公子

先賢程頤

先儒公羊

先儒孔安國

魯字子人

先儒毛萇

長字點
趙一字人

先儒高堂生

魯字伯人

先儒鄭康成

諱元高
密人

先儒諸葛亮

瑯琊字孔明
都瑯琊人

先儒王通

字仲淹
家河汾

先儒司馬光

州字君實
夏縣人

先儒歐陽修

字永叔
廬陵人

先儒胡安國

崇安字侯
安人

先儒尹焞

巴字彥明
洛人

先儒呂祖謙

務州字伯恭
人

先儒蔡沈

建字仲默
陽人

先儒陸九淵

金字子靜
谿人

先儒陳淳

龍字安卿
溪人

先儒魏了翁

浦字華父
江人

先儒王栢

金字會之
華人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十三

先儒許衡

河字仲平
內人

先儒許謙

京字益之
兆人

先儒吳澄

河字德温
津人

先儒王守仁

餘字伯安
姚人

先儒薛瑄

河字德温
津人

先儒羅欽順

泰字允升
和人

先儒陸隴其

華字稼人
亭人

西廡

先賢林放

魯人

先賢宓不齊

曲阜子賤
人

先賢公冶長

魯字子長
人

先賢公哲哀

濟字季沉
南人

先賢高柴

衛字子羔
人

先賢樊須

兗字遲
州人

先賢商澤

兗字子秀
州人

先賢梁鱣

齊字子魚
人

先賢冉孺

字子

先賢伯虔

字子

先賢冉季字子產

先賢漆雕徒字子人

先賢漆雕哆字子人

先賢公西赤字子華

先賢任不齊字子人

先賢公良孺字子正

先賢公肩定字子人

先賢鄒單字子人

先賢罕父黑字子人

先賢榮旗字子人

先賢左人郢字子人

先賢鄭國字子徒

先賢原亢字子人

先賢廉潔字子遭

先賢叔仲會字子期

先賢公西輿如字子人

先賢邽選字子人

先賢陳亢字子人

先賢琴張字子人

先賢步叔乘字子人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十四

先賢秦非字子之

先賢顏噲字子升

先賢顏何字子冉

先賢縣亶字子象

先賢樂正克字子正

先賢萬章字子人

先賢周敦頤字茂道

先賢程顥字伯淳

先賢邵雍字堯夫

先儒穀梁赤字子赤

先儒伏勝字子賤

先儒后蒼字子人

先儒董仲舒字子廣

先儒杜子春字子元

先儒范甯字武子

先儒韓愈字退之

先儒范仲淹字文

先儒胡瑗字子之

先儒李侗 字愿中人

先儒張栻 字敬夫

先儒黃幹 字真卿

先儒真德秀 字景元

先儒何基 字恭人

先儒趙復 字仁甫

先儒金履祥 字吉父

先儒陳澹 字可大

先儒陳獻章 字公甫

先儒胡居仁 字叔心

先儒蔡清 字介夫

崇聖祠正祀

肇聖王 木金父至

裕聖王 祈父公至

詒聖王 防叔公至

昌聖王 伯夏公

啟聖王 叔梁紇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十五

四配

先賢顏氏 顏子父

先賢孔氏 子思父

先賢曾氏 曾子父

先賢孟孫氏 孟子父

從祀兩廡

先儒程氏 諱珦字伯溫

先儒蔡氏 諱元定字季通稱西

先儒朱氏 諱松字熹年謚

先儒周氏 諱輔成周

先儒張氏 諱迪張

籍

周易折衷二部 子全書一部 詩經傳說三部

書經傳說一部 春秋傳說一部

欽定性理一部

御製資治通鑑綱目一部

御製通鑑綱目三編四本

上諭廣訓一本 彙編三十四本

御製朋黨論一軸

欽定啟禎文十四本

本朝文八本 學官備考一部 學政全書四本

文廟禮樂志一部 先賢先儒位次陳設禮樂器一本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十六

明史一部 一百一十本 呂語集粹一本 明職一本

大清律一部 續纂條例一部 孝經易知一本

儀註一本

義田一頃七十八畝二分五厘在渚河北岸 舊志載有義田

三頃在任家店東郎冢坡自鼎革後任民占墾疆界

失據邑人李茹芳擬以連家橋私田一頃七十八畝

捐補未及行而歿其大耀承父志于雍正七年呈

明本縣撥入學官為本學師生齋盤膏火之資非若

通省學田可比知

縣吳大煒勒石記

社學 府志云在縣西五十里小陶鎮有學宮舊址俗

民熊某捐貲并募修三楹祀孔子生員程融等

社會積貲備祭修乾隆三年奉撫院尹定為西

社邑人 正云 學宮舊址縣而

耆親見廟碑所云常以是語人康熙己亥里人秦世賢重修乾隆丁巳宋侯鋒奉憲立社學于廟左儒學李南傳元儒常于春秋仲丁謁廟糾諸生修拜臺植松柏

衍疇書院

建於箕子臺臺上舊建洪範堂三楹東西廡各三楹乾隆十二年邑令吳溶詳請添設書院率同紳士捐備師生膏火之資以爲訓課之所并議定規條詳定立案以垂永久焉

請復衍疇書院原詳

邑令 吳 溶

陳州府西華縣爲請復舊制重興書院以廣

文治事案查乾隆十二年五月初三日蒙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十七

前本府票乾隆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蒙

布政司牌乾隆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蒙

前撫部院碩 批據單縣申詳內開竊查古有黨庠

里塾我

朝文教邁於古昔先於雍正十二年蒙

前督院王 條陳省會各郡建設書院延師訓課是

以辛酉甲子兩科大梁書院中數居多已著成效至

各縣興修不一卑職一介微員謬任縣令蒞任之初

謁

書見有衍 書

高懸訪厥由來地本

堂廳三間供奉神位兩廂六間煥然新修衍疇
址尚存猶令後人憑吊興思衍疇剖義首開理道淵
源揆之前人命名之意諒有所由不謂後來空留書
院名目並未延師課士殊失體制卑職卽與諸生面
論撫今追昔核名責實均有同志共仰

聖天子右文崇道

各憲械樸作人至意議請復興書院卑職倡捐廉俸
與諸生量力捐輸再構書室六楹敦請明師訓迪多
士細籌長年膏火無資因查本年二月內前署縣史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十八

倅任內將彙報秋禾等事案內詳有掃廩餘谷三百
五十二石照減價平糶之例出糶價銀解司充公等
情詳蒙 批示據詳已悉飭行遵照在案目下卑縣
小麥已經全數糶完麥熟尚需時日民間買食升斗
恐致價昂請將餘谷遵批出糶查現今谷價每倉斗
一石時價八錢四分每石減價五分合價七錢九分
共谷三百五十二石該糶價銀二百七十八兩零八
分仰懇

憲恩免解司庫充公將銀照宜濟堂生息之利交當
商營運每年二分起息計得息銀六十六兩七錢三

分九厘二毫留爲師生長年膏火之需餘則存留不敷卑職再商議捐倘蒙

憲恩鑒允則高賢之遺跡復興諸生之樂育無窮均

沐

憲德靡涯矣等情蒙批仰布政司查議詳奪繳等因批司到府行縣蒙此復經詳蒙前本府核議申司呈院蒙批如詳飭遵繳等因蒙此隨於乾隆十二年七月初一日將庫貯餘谷價銀二百七十八兩八分按照每月二分起息交當營運取領在卷一面設法捐資購備物料添建房屋旋因地方被水查災辦賑諸

務叢集未遑興舉乾隆十三年四月卑職動用上年秋冬兩季及本年春季息銀五十兩零又捐備銀四十餘兩建造廂房六間門樓一座門房一間週圍墻垣一道興工之次據紳士李長發等具呈前來詞稱西邑向有衍疇書院並未延師空存遺制前蒙倡議興復生等無不感激又蒙詳准

上憲將盈餘谷價存當生息爲師生膏火加意作人群情踴躍卽欲共襄盛事因逢水患未暇舉行今蒙動用息銀復捐廉俸添建房屋延訪明師但經費不充無以垂久遠規模不立無以示來茲生等各有子

弟望其讀書成名且桑梓之中不乏貧寒士子有
向上無力延師今幸訓迪有人咸可觀摩受益公議
各隨力量多寡不等共捐銀四百六十兩懇祈一體
存當生息以爲每年師生膏火并懇詳明
上憲立案存照以垂久遠等情當卽據情轉稟並聲
明請照按年二分生息交當營運節蒙

院 司 道憲各批該縣倡興義學紳士共襄盛舉
均屬可嘉仰卽照議辦理仍議定規條詳明立案等
因蒙此隨於八月初一日將公捐銀四百六十兩交
當生息取領在卷時房屋建蓋已完而家伙未備卑

職復動夏季息銀十六兩零又捐銀十五兩零置備
椅桌動用物件逐一齊全延請浙江癸卯科舉人許
晉來居講席於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開館遠
近生童聞風來學者接踵而房屋無多棲息靡所復
據紳士胡蘊和李慶元等情願公捐添建學舍俾士
子得居處其中卑職嘉其好義且房屋實屬不敷急
須添建隨相度基址酌議添蓋學舍十三間估需銀
一百三十餘兩令其自行經理卑職仍捐助夫匠工
食銀三十餘兩踴躍趨事自十月初興工至十一月
中告竣棲息有所現在肄業者十有餘人每月課

赴試者三四十人將來風聲遠播負笈而至者當更不乏人佇見多士咸沐裁成文風可望日振矣但此時規模雖已粗備日後經理尤貴有方庶作育之休可垂永久而勿替除立碑誌記將兩次捐輸紳士姓名銀兩數目備細開列以彰義舉印刷碑摹另文申送外所有善後事宜擬合議定規條具文申送憲臺鑒核轉請批示立案以垂永久等情詳蒙前撫部院鄂批據詳該縣所議規條俱屬妥協仰卽照議飭遵繳

添備衍疇書院膏火原詳

邑令 宋 恂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二十一

陳州府西華縣爲公懇轉詳請添書院經費以育人材以興文教事乾隆十八年正月二十日據卑縣舉人于蓋臣候選通判李峻極候選州同李上林王祥麟李慶元候選訓導張純貢生胡希聖胡解頤監生胡蘊和金繼武李多慶李慶悅生員張遠覽胡允莊等呈前事呈稱竊惟西華縣治舊有衍疇書院久已頽廢至乾隆十二年經前任吳縣主倡捐興復設有經費訪請名師西邑士子實沐薰陶之化但經費有限膏火無資去年八月奉
憲諮訪利弊蒙案下請動餘谷價銀及寄倉銀谷

共銀九百兩交商營運生息以作生童膏火蓋臣等
感佩無涯嗣奉

憲批寄倉一項原係先爲寄貯後復公捐應聽本地
民人自行籌酌又蒙案下傳諭蓋臣等已將寄倉銀
谷情願歸入書院等情懇請轉覆迄今未准舉行
臣等見去歲

恩科中式舉人 西峯副貢趙章俱經在院肄業之士加
以學憲 歲試書院肄業童生入學者計有李灝
王端士屈鼎荆胡榮等四人桃李雲蒸衆心嚮往惟
緣膏火未設單寒之士有心無力不免向隅合無仰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一十二

懇轉詳申請

憲恩俯准將餘谷價銀並寄倉銀谷約共銀九百兩
歸入書院蓋臣等情願再行酌捐湊足一千兩之數
交商營運生息作爲膏火將見負笈而來者正不乏
人從此文風日振西邑士民子子孫孫感戴鴻慈無
既矣上呈等情據此該卑職宋恂查得卑縣向有衍
疇書院地係箕子衍疇之所前人因以命名但久未
延師課士空留名目迨乾隆十二年前任知縣吳溶
議請興復倡捐廉俸添建學舍并經詳明將存倉餘
谷三百五十二石變價銀二百七十八兩八分

發等公捐

石六十兩詳明交當按年二分生息每年共得息一百五十八兩七錢零以爲經費酌定規條立碑誌記迄今已歷六載現今延請湖廣壬子科舉人敖啟潛來居講席在院肄業生童共有二十餘人每逢課期赴試者三十餘人比年來在肄業生童登鄉薦者有人賦采芹者更復不少是興復書院已有成效惟緣規模粗備經費不資歲得息銀僅敷延師修膳及課期生童飯食之用而肄業士子並無膏火在溫飽者尚可聽其自備其實在單寒者卑職雖量爲捐

助終非經久之計是以乾隆十七年八月奉憲諮詢利弊案內卑職請將卑縣常平倉項下糶存盈餘谷豆高糧價銀四百七十兩二錢七分零係不入奏銷應行充公之項又存寄倉谷四百四十二石零寄倉麥價銀一百五兩零係前院憲雅于乾隆五六年間勸令紳衿富戶寄貯在倉不願領回之欸亦可變價充公約共銀九百兩交給鹽商營運按每二分生息以作生童膏火等情稟蒙

批飭書院膏火各屬多有未備今該縣以本邑倉

餘

亦

查

倉一項先經署

各戶

承領歸入

者因何尚係另欸存貯此原係里民先爲寄貯後
公捐應聽本地民人自行酌籌爲妥未便有以強之
也等因批行下縣卑職隨查寄倉一項於乾隆八年
奉

前院憲飭令給還各戶比經出示曉諭據原寄糧之
紳衿張純胡蘊和等呈稱不願領回并請歸入宜濟
堂養瞻貧民經前任知縣介錫齡申詳前府轉申未
蒙批示以故另欸存貯并傳諭原寄糧石各戶據該
紳衿張純等僉稱寄倉一項原經請撥宜濟堂養瞻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一二十四

貧民未荷 前憲允准今衍疇書院經費既少生童
膏火實所必需現存寄倉谷情願歸入書院 商營
運衆心感悅毫無勉強等情繕稟呈覆在案茲據卑
縣紳衿于蓋臣等具呈前來伏查衍疇書院興復之
後已著成效生童膏火實不可少且卑縣常平倉盈
餘一項共有谷四千餘石均係不入奏銷無碍間欸
除請動谷豆等價銀四百七十兩一錢七分四厘八
毫六絲尚有盈餘谷三千四百餘石可以留充別
公用則以卑縣之盈餘僅動不及十分之二以
縣之公用似可仰

寄貯後復公

捐 歸

愿酌捐共湊千金之數交商

營運生息備添

情詞懇切相應據情通詳伏乞

憲臺俯賜鑒核倘蒙允准容卑職另擬規條詳請立案勒碑誌記以垂永久等情詳蒙

本府批示嘉獎核議照轉

衍疇書院酌添膏火覆詳

前 人

陳州府西華縣爲公懇轉詳請添書院經費以育人材以興文教事乾隆十八年四月初八日蒙
本府牌乾隆十八年四月初三日蒙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一二十五

布政司票乾隆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蒙

撫部院蔣批本司呈詳查得西華縣衍疇書院添備膏火一案前因資斧不及據該縣通詳蒙

憲臺批飭查議茲據該府議覆前來本司覆查書院諸生在院肄業必需膏火充裕始可藏修不輟該紳士于蓋臣等願將寄倉銀谷捐助充公并酌動常平盈餘穀價銀四百七十兩二錢七分零約共銀九百兩又請酌捐共湊千金交商營運生息以資膏火原屬鼓舞人材之意但買補平糶盈餘價銀例應解司採買不敷之需向無撥入書院成案不便據

庫存貯平糶盈餘一

例解貯司庫以免濫動至寄倉銀谷係出自紳公捐各紳士既不願領回又未造入奏冊正可撥公用似應俯如該府縣所請照數動支交商營運息永歸書院以爲師生膏火之資其不敷銀兩應合該縣自爲設法料理至該府所請另議規條及造入交代之處均應照所請行緣奉批飭查議是否有當理合具詳呈請伏候本部院鑒奪批示以便飭遵詳由奉批如詳轉飭遵行繳等因批司到府蒙此擬合就行爲此仰縣官吏查照奉牌內事理即便遵照妥

協辦理並將該縣庫存貯平糶盈餘一項卽遵例解貯司庫具報均毋遲違等因到縣蒙此除平糶盈餘銀兩另文報解外該卑職宋恂遵將存貯寄倉穀四百四十二石三升二合發交行戶按照時值每石七錢二分共變價銀三百一十八兩二錢六分三厘連庫貯乾隆十五年平糶寄倉麥價銀一百五兩五錢八分一厘二毫並該紳士于蓋臣等原請酌捐百兩今據繳紋銀七十六兩一錢五分五厘八毫共湊成紋銀庫平五百兩整於乾隆十八年七月初一日發給鹽商營運按月二分生息取有該商高銓領狀

查

添書院

一千今

憲批准撥寄倉銀谷並酌捐之項止有五百兩仍屬不敷容^{卑職}設法妥辦充裕更定規條另文詳請
憲臺核批立案外所有寄倉穀石變價同庫存捐項等銀交商營運緣由合先具文通報再衍疇書院原設經費每年所得息銀一百五十八兩零足敷延師修膳今新添經費每年所得息銀一百二十兩應請俱作在院生童膏火先儘單寒士子按每名每月酌給膏火銀九錢如有告假空缺照數扣除年底同延師修膳一併造冊報銷合並聲請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一二十七

憲臺批示遵行等情通報去後節蒙

司道 府批候

撫部院批示飭遵等因於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蒙

本府牌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蒙

布政司票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蒙

撫部院蔣 批詳前事蒙 批布政司覆核飭遵繳等因批司蒙此本司覆核該縣所議並先儘單寒士子膏火之處均屬妥協合飭照辦爲此仰府官吏牌事理即便轉飭該縣查照辦理等因到府蒙

行爲此仰縣

照牌事理卽便查照辦理

違須牌

附載原詳規條

邑令 吳 溶

一 衍疇書院一座原正殿三間東廡三間西廡三間
儀門一座新添掌教住房三間廚房三間大門一
座門房一間學舍十三間圍牆一道計長共二十
九丈五尺現在普例完固門窻俱全嗣後務宜加
意保護偶有傷損隨時修葺勿致倒壞其修葺之
資官爲捐備

一 書院動用家伙物件俱係齊全開列清單一樣兩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一二十八

紙一存縣庫一存書院以備查考如遇地方官及
掌教更易之際逐一交點接收勿致虧缺

一 存當穀價本銀二百七十八兩八分按月二分起
息共銀六十六兩七錢零公捐本銀四百六十兩
按年二分起息共息銀九十二兩二共息銀一百
五十八兩七錢零一切師生膏火俱在息銀內支
給如有不敷官爲捐備其本銀常存生息不得動
用致經費有虧

一 教每年修金八十兩每月膳金四兩共需 一

不敷諸生膏火諸生亦情愿自備毋庸給發其
每月月課三次生童赴課者遠近不一須供給
食約計每次三四十人不等需銀一兩五六錢不
等將餘剩息銀支用再有不敷官爲捐備
一掌教修金按年計算照數全行致送膳金係按月
計算如遇解館回籍所餘膳金留爲次年月課之
用其往來盤費歲時節儀官爲捐備
一掌教務聘名師掌教如有赴選回籍等事卽另行
延請勿使間斷修膳悉照前數不得希圖省便
學業荒疎之人虛應故事致士子不能受益

一赴院肄業之人無論生童俱由縣錄送務選文
清通有志上進者送院其文理荒謬品行不端
堪培植者不得濫送以忝學規
一書院存當本息師生修膳課資動用數目每
底開造四柱清冊報銷如遇新舊交代卽照
之例入於交代案內永爲定式
一捐輸紳士姓名銀兩數目立碑刊載以 義
來如有續捐之人無論多寡或存當或置產
明立案免滋弊端且使經費永垂不朽

附課土要言

明 胡嘉

邑人

士子欲取科第作事業舍讀書無從矣然非明義理
淑身心上之爲聖賢次之爲豪傑又次之爲端人正
士不謂之讀書卽取一科第不過榮身肥家終歸卑
鄙不遇則借讀書二字或逐利漁色凌人害物或傷
倫敗俗或訕正嫉賢一切惡孽俱從讀書二字造出
是猶借禦盜之干戈爲盜豈眞讀書哉若不洗心修
慝眞實讀書欲作眞正人品勿流入禽獸之域萬無
是理

又曰君子成仁取義惟其心有所恥故生不苟狗死
不倖免如疆場之臣便當衝鋒冒敵苟濟國事何愛

一身臺諫之臣便當批鱗觸奸苟悟君心何辭九死
若蠅營狗苟竊祿固寵臨患難而逃避罹憲網而倖
脫搖尾乞憐偷生免死覩顏人世豈復知有廉恥事
乎

附讀書十則

明
理鬯和邑人

一戒戲謔

此戈矛之始也卽不戈矛亦是惡習何如一慨莊語

一屏閒事

不除俗務便誤盡一生謝却則心地清楚此學基也

一懲忿心

世路是難處的平空之橫逆意外之禽獸在我惟有
自反而已千斤之弩不爲鼯鼠發機也

一 融驕志

從未聞堯舜周孔說他強似人者曾見一醉乞戰手
十字街頭曰我怕誰羞殺羞殺

一 禁自由

自由二字不知誤盡多少英傑老天折挫孔孟一生
遂成千秋不死好漢子若是自由便活活自刎矣

一 清茅塞

第恐境清矣而腔子內七十三八十四家賊難防也

磨礪以須吾刀將斬首有那樣妖魔敢來廝恩

一 振惰氣

一般也作文讀書也說聖賢然全不精進日復一日
年又一年悠悠忽忽遂爾半生過手此精神不振故
也聖賢說敏求說發憤也只是驅逐這個耳

一 遏邇來

死生一牕獨參獨契個中自有神解往來如織何爲
哉然安知朋儕之犯戲謔之失不胎之此耶

一 黜俗態

讀書取練性最忌其俗若矜尙衣冠言動耗

博奕其不爲朋儕之憎惡者鮮矣

一宗實行

聖賢學問踐形盡性今人學問第務梯榮然於性分
有不求實爲體認者殊不知根本一虧卽博得功名
到手戴周孔之冠服周孔之裳祇不過粧模作樣耳

倉儲

常平倉康熙二十二年建在縣大門東堂房三間東
房三間康熙二十八年九月內知縣李培重修雍
正六年知縣范絨又建瓦廩二十八間在縣治東
察院舊址乾隆十年知縣介錫齡添設五間

額貯穀二萬五千石因乾隆十一二十四等年
屢被水災賑卹動用繁多近年來竭力籌補尙未
足額現今

實貯穀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二石九斗五升七合
一勺六撮九圭二粟所有缺額穀七千一百五十
七石零應酌量情形隨時買補足額

義倉在東夏亭東嶽廟康熙二十九年二月內知縣
李培重修雍正七年知縣劉焜建瓦廩十二間在
揚善寺後

積貯穀二十一石六斗六升

並無定額

倉舊分貯縣境之東橋集小陶集龍勝溝三處設立社長借貯民房並未建造社倉至乾隆元年二年將三處社穀全數出借繼俱徵還因無空閒民房卽附貯常平倉內至今因之然與朱子社倉之法未符似非設立之本意仍應建立社倉于鄉間以便民始與朱子之法相合

此係勸捐之項自雍正二年起至雍正十三年止共原捐穀三千五百三十七石二斗七升歷年來出借徵還息穀歸併在內現今

實貯穀四千三十七石九斗九合八勺三抄七撮

漕倉穀係康熙年間動漕項銀兩買貯之欸

原貯穀七千七百五十石乾隆三年賑濟動用外現存實貯穀一千六百四十二石九升二合五所有缺少原貯穀石於乾隆十四年均勻派貯內奉文漕穀卽以各州縣現存之數爲額無須動項買補

以上各倉貯穀數目係照乾隆十八年春季開載將來盈縮不齊難以預定蓋緣積貯原以備荒每年出易歲豐則日見充裕歲歉則易致空虛全賴守土者審度時勢酌盈劑 庶倉儲有備水旱足

有

陵墓

商高宗陵在縣北長平鄉週二千二百步高約百餘尺
明季寇燹林木殿宇碑記焚毀一空僅存陵土康熙
二十九年奉

撫都院閻捐貲飭建拜殿三間大門一間嗣又添碑
亭一間乾隆十三年知縣吳溶因規模粗備體制未
協詳請動帑添建門道殿亭以肅觀瞻未蒙批允乾
隆十六年夏秋霖雨殿宇大門梁棟摧折碑亭墻垣
倒塌無存雖有守陵人戶難禁樵採知縣宋恂因賢

王陵寢圯廢捐貲修葺拜殿三間大門一間碑亭一
間四圍墻垣俱另加修築十七年正月工竣嚴飭陵
戶小心防護自此規模具備每遇祭祀克展誠敬云
明洪武遣官祭商王高宗陵文

曩者有元失馭天下紛紜朕由此集衆平亂統一天
下今已四年矣稽諸古典堯舜繼天立極列聖相傳
爲蒸民主者陵各有在雖去古千百餘載時君當修
祀之朕典百神之祀故遣官齎牲醴奠祭修陵君靈
不昧尚惟歆饗

洪武十三年遣知州張密

仰瞻陵

天下首勅所司凡有古先帝王陵寢常加修理以附
近人看守常年祭祀已有成式尙慮追崇禮有未至
故十三年秋祭特致其嚴神其鑒知

永樂元年遣官致祭

自古有天下功德及民者當享百世之祀我國家崇
祀古者帝王厥有常典今朕尊奉祖訓奉天征討卽
位之初永惟聖帝明王陵寢所在不可不敬是用奉
香帛牲醴以祭惟皇有治世之功有安民之德歷代
雖遠神靈不亡其尙默贊 化孚佑邦家永臻太平

之福朕其敬祀萬世無斃

宏治十四年遣知州白思義

昔者奉天明命相繼爲君代天理物撫育黔黎彝倫
攸序井井繩繩至今承之生民多福思不忘報茲特
遣使齎捧香帛祇命有司詣陵致祭惟帝英靈來歆
來格尙饗

嘉靖三十年八月遣河南撫按潘恩孫昭

惟神奉天撫世奠境保民聖德神功萬世攸賴茲者
適因地震致將河南懷慶等二府衛陝州靈寶等五
縣城垣壞損官民房舍倒塌壓死人 不計其數

上聞朕不勝惶惻

往

告伏冀聖靈鑒佑默相化機轉災爲祥地方其永
依庇焉謹告

萬歷三十一年八月遣陳州牧羅林

追維明德奉天撫民盛治宏勲萬世永賴陵寢所在
英爽如存茲特遣使齎奉香帛祇命有司致祭惟神
鑒歆尙饗

皇清順治八年四月遣太常寺卿段國章致祭文

自古帝王受天明命繼道統而新治統聖賢代起先
後一揆功德載籍炳如日星朕誕膺天眷紹纘丕基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三十六

景慕前徽圖追芳躅明禋大典亟宜肇隆敬遣耑官
代將牲帛爰修殷薦之誠用展儀型之志伏惟格歆
尙其鑒享

康熙七年遣通政使霍叔瑾

自古歷代帝王繼天立極功德並隆治統道統昭垂
奕世朕受天眷命紹纘王基庶政方親前徽是景明
禋大典亟宜肇修敬遣耑官代將牲帛爰昭殷薦之
忱聿備欽崇之禮伏惟格歆尙其鑒享

康熙十五年遣禮部右侍郎楊正中

古歷代帝王繼天立極功德並隆治統道統昭垂

宇宙朕受天眷命撫御鴻圖懋建元儲前徽是景明
裡大典亟宜舉行敬遣耑官代將牲帛爰昭薦殷之
忱聿備欽崇之禮伏惟格歆尙其鑒享

康熙二十一年遣兵部左侍郎焦毓瑞

自古帝王受天顯命繼道統而新治統聖賢代起先
後一揆成功盛德炳如日星朕誕膺眷祐臨制萬方
掃滅殘寇廓清區宇告功古后殷禮肇稱敬遣耑官
代將牲帛爰修裡祀之誠用展景行之志仰企明靈
尙其鑒享

康熙二十八年遣大理寺卿陳汝器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三十七

自古帝王受天明命御曆膺圖時代雖殊而繼治同
道後先一揆朕承眷祐臨治萬方稽古禮文肅修祀
事茲以

皇祖妣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啟聖文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禮成特遣耑官代將牲帛虔修裡祀之典用舒景行之
忱仰冀明靈俯鑒誠悃

康熙三十五年正月遣太常寺卿熊一瀟

自古帝王繼天出治道法兼隆莫不慈惠嘉師
遐邇朕勤恤民依永期殷阜邇年以來郡縣水旱間
告年穀歉登蚤夜孜孜深切軫念用

祈福 爽之默贊 利於 生 精忱

垂歆恪

康熙三十六年遣兵部督捕左理事官胡會恩
自古帝王受天景命制治綏猷必禁暴除殘以乂安
黎庶緬懷往烈道實同符朕欽承

帝祉臨御九圍茲以狡寇跳梁親征漠北蕩滌寇氛廓清邊
徼永消兵革以與普天率土樂育太和敬遣專官代
將牲帛昭告古先哲后虔修禋祀式彰安攘之模用
展景行之志仰企明靈俯垂鑒饗

康熙四十二年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睿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三十八

自古帝王繼天立極出震承乾莫不道洽寰區仁周
遐邇朕欽承丕緒撫馭兆民思致時雍常殷惕勵歷
茲四十餘載今歲適屆五旬宵旰兢兢無敢暇逸漸
致民生康阜世運昇平頃因黃淮告成巡歷再授方
畧善後是期覩民志之歡欣滋朕心之軫恤遄回鑾
馭大沛恩膏用遣專官敬修祀典冀默贊郅隆之治
益宏仁壽之休尚鑒精忱俯垂昭格

康熙四十八年遣太僕寺卿祖允圖

朕惟自古帝王正位臨民代有令德是以享祀千秋
用昭鉅典朕仰荷天庥撫臨海宇建立元良歷三十

餘年不意忽見暴戾狂易之疾維祖宗洪業及萬邦
民生所係至重不得已而有退廢之舉嗣後漸次體
驗當有此大事時性生好惡之徒各庇邪黨借端搆
釁朕覺其日後必成亂階隨不時究查窮極始末而
確知病原皆由鎮厭亟爲檢治幸賴上天鑒佑平復
如初朕比因此事耗損心神致成劇疾皇太子晨夕
左右憂形於色藥餌必親寢膳必視惟誠惟謹歷久
不渝令德益昭丕極克荷用是復正儲位永固國本
特遣專官敬申殷薦尙祈欣格

康熙五十二年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明安

自古帝王繼天出治建極綏猷莫不澤被生民仁周
寰宇朕躬膺寶歷仰紹前徽夙夜孜孜不遑暇逸茲
御極五十餘年適當六旬初屆所幸四方寧謐百姓
又和稼穡歲登風雨時若維徵庶之協應爰群祀之
虔修特遣專官式循舊典冀益贊雍熙之運尙永
仁壽之休俯鑒精忱用垂歆格

康熙五十八年遣翰林院編修蔣漣

自古帝王受天景命建極綏猷垂萬世之經常備一
朝之典禮朕欽承帝祉臨御九圍夙夜惟寅
典茲以

妣孝惠仁惠端

順天翼

升

太廟禮成特遣專官代將牲帛用 苾芬之敬聿昭禮祀

虔仰冀明靈尙其歆格

雍正元年遣大理寺卿覺羅常泰

自古帝王繼天出治建極綏猷莫不澤被生民仁周

海宇維我

皇考峻德鴻勳媲美前古顯謨承烈垂裕後昆朕以渺躬纘

膺大寶當茲嗣位之始 修享祀之儀特遣專官虔

申昭告惟冀時和歲稔物阜民安淳風徧洽乎寰區

厚德常敷於率土尙其歆格鑒此精誠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四十

雍正二年遣內閣侍讀學士班第

自古帝王體天立極表正萬邦愷澤徧於寰區仁風

及於奕禩朕丕承大統遙契曩徽茲於雍正元年十

一月二十五日恭奉

聖祖今天宏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功德大成仁

皇帝主配享

圜邱禮成特遣專官虔申昭告惟冀永贊修和之治益昭安

阜之庥鑒此精誠尙其歆格

雍正十三年遣太常寺卿王潯

禮崇祀典光俎豆於前徽念切景行薦馨香於往哲

維帝王繼天立極撫 民豐功焜耀於簡 峻烈
昭垂於宇宙溯 型於 昔凜法監之常存朕以藐
躬繼登大寶屬膺圖之伊始宜展祀以告虔特遣專
官祇遵彝典苾芬在列備三獻之隆儀靈爽式憑仰
千秋之明德尙其歆格永錫鴻禧謹告

乾隆二年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雙喜

自古帝王憲天出治建極綏猷德澤洽於萬方軌範
昭於百世朕纂承鴻緒景仰前徽茲於乾隆二年四
月十六日恭奉

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四十一

皇帝主配饗

圜邱禮成特遣專官虔申昭告惟冀永佑雍熙之盛益昭安

阜之隆庶鑒精誠尙 歆格

周陳靈公墓

晉司空何曾墓 在縣東南隅墳前有二羊

元學士徐世隆墓 縣南石村 金牌萬戶康里金山墓

東聊城縣知縣金士 墓 山西孝義縣縣丞金

裔墓 以上俱在縣西十五里蕭橫

思 侯房寬墓 縣樂 僉都御史王敬民墓 縣

政尹醇 縣

縣墓縣而 使 監軍道胡嘉

城西隅 御史張善政墓縣南五里 主政王所夢墓縣西七

奉政王省身墓縣東三十里 同知王恒墓縣西十里 通判王

璉墓縣南黃間 知州王異才墓在斧柯 知州王宅世墓縣西

四十里 邑侯張本墓縣西八里 邑侯劉伯驂墓縣東二

溝 蒲圻知縣張圻隆墓在斧柯村 黃安知縣王雲明墓在習

陽 昌邑知縣王克明墓在夏亭 隱士雲骨子墓在當城 處

士王斌煥墓在當城 進士張文齡墓在溝村 訓導王多士

墓在胡橋家 州同于登瀛墓在下堤 經歷于沂墓在下堤 叅將

凌謙墓在李橋家 都司于洙墓在下堤 守備于成龍墓在下堤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四十二

衛守備張圻翰墓在斧柯

三里冢在護岡古塚 鄧艾子鄧忠塚東北張皇姑冢

西七十里 奪母南俗傳 金兀術存疑 相王家在縣

鄉人立廟祀之 北一十里 有疑 邱王之墓與相

之冢去鼎足 堆五 又有 邱堆 王之 墓與相

不可考豈嘗有故居 德廟 一方 者與 詳 白馬將軍冢在縣

祀典

商高宗廟春秋仲上

箕子廟春秋仲上

社稷壇春秋上戊日 設行禮 在西關東北

明忠義祠

正德楊紹龍

二

附載鄉村集鎮廟寺祠

關帝廟

重在小陶集萬四十年
修小宮保司馬周盤記

東嶽廟

重在小陶集正德八年
修小庠生呂榮記

西嶽廟

重在小陶集天啓元年
修小庠生陳永祚記

中嶽廟

九在小陶集康熙十年
修小庠生趙雅集

元帝廟

重在小陶集康熙十二年
修小御史王遵訓記

三官廟

江在小陶集宏治十五年
修小按察司副使李澄記

火神廟

年在小陶集萬曆四十四年
重小修陶貢生王鼎泰記

八蜡廟

重在小陶集康熙五十五年
修小增陶廣生崔擢記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四十四

觀音寺

修在小陶集宋時建舊名法華禪院皇祐二年
嘉在謨小陶集永樂十年僧曉眞建邑令陳

清涼寺

年在小陶集宋僧崇昌建塔高十餘丈順七
壽聖寺

年在小陶集宋僧崇昌建塔高十餘丈順七
壽聖寺

三清祠

傳在張叢桑村相

西齊王祠

重在小陶集即古清水縣城隍廟金時已屬
修小陶明宏治間邑令翁積德蔣桐繼修

土地祠

重在小陶集明崇禎時
修小庠生程起鳳記

張公藝祠

重在小陶集明崇禎時
修小庠生程起鳳記

古蹟

女媧城

在縣西北十里曹植贊曰古之國君造篁作
形化七十何德之靈軒輶纂成或云二皇人首蛇身

于形化七十何德之靈軒輶纂成或云二皇人首蛇身

于形化七十何德之靈軒輶纂成或云二皇人首蛇身

也 渭 又 經 一 云 洧 水 又 東 南 過 茅 鄉 邑 之 北 注

經 注 有 之 女 媧 鄉 城 疑 也 水 衍 疇 亭 歷 在 二 城 內 西 城 今 邑 東 北 思 都

新 委 邑 令 建 以 祀 箕 子 培 久 類 圮 修 辰 亭 年 春 楚 秋 宣 公 侯 十 鄭 一

伯 熙 二 十 九 年 知 祀 縣 李 于 穎 川 長 平 縣 東 南 有 辰 亭 誤 箕

水 經 注 云 辰 陵 卽 此 杜 註 西 北 東 南 云 杜 氏 之 辰 亭 誤 箕

子 臺 添 在 學 宮 後 疇 舊 建 洪 範 堂 乾 隆 子 十 三 年 邑 令 吳 溶

此 後 人 築 臺 以 祀 武 王 商 命 箕 子 名 胥 諫 紂 不 聽 囚 于 臺 封

非 西 華 也 府 志 云 武 王 亦 傳 及 史 記 召 公 釋 箕 子 俱 未 言

其 地 西 榆 社 縣 南 亦 未 詳 其 處 春 秋 晉 敗 狄 于 豳 箕

司 馬 彪 注 莊 子 有 之 或 云 箕 子 封 邑 在 他 山 西 遼 州 茅

城 俗 以 茅 岡 爲 茅 城 今 邑 人 周 仲 遠 云 昔 之 洧 水 逕 茅

城 過 習 陽 耶 雖 縣 東 八 里 今 有 茅 岡 然 在 習 陽 西 不

十 里 以 古 洧 水 故 道 攷 之 則 茅 城 當 在 習 陽 西 不

得 在 東 也 按 水 經 又 東 南 過 茅 城 邑 之 東 北 注 云 又

南 逕 一 故 城 世 謂 之 思 鄉 城 西 去 洧 水 十 五 里 又 右

合 漢 陂 南 經 新 汲 故 城 東 又 南 積 邑 而 爲 陂 之 西 北

即 長 舍 城 陂 水 東 涇 洧 水 西 茅 岡 卽 經 五 里 又 在 茅 城 也

堤 道 迄 于 此 岡 尚 謂 之 洧 水 果 卽 經 十 五 里 又 在 茅 城 也

邑 人 凌 去 欺 云 今 岡 西 去 洧 水 十 五 里 又 在 茅 城 也

之 北 似 非 長 社 店 洧 水 南 積 爲 陂 云 之 長 西 北 水 經 注

無 據 矣 長 社 店 洧 水 南 積 爲 陂 云 之 長 西 北 水 經 注

疑 卽 水 經 注 之 欺 長 社 店 洧 水 南 積 爲 陂 云 之 長 西 北 水 經 注

邑 人 凌 去 欺 云 今 岡 西 去 洧 水 十 五 里 又 在 茅 城 也

往 夏 氏 之 邑 去 欺 亭 云 考 靈 公 淫 于 夏 徵 舒 之 母 朝 夕 而

紂 囚 箕 子 于 夏 臺 也 祗 云 非 西 華 別 云 召 予 釋 且 箕 子 之 囚

傳 爲 箕 城 舊 傳 以 爲 囚 于 西 華 而 長 平 故 城 十 八 里 北

箕 子 爲 箕 城 舊 傳 以 爲 囚 于 西 華 而 長 平 故 城 十 八 里 北

舊 志 云 漢 置 長 平 縣 卽 此 邑 人 周 仲 遠 云 俗 指 縣 東

北 志 漢 置 長 平 縣 卽 此 邑 人 周 仲 遠 云 俗 指 縣 東

甚 信 如 前 說 則 洧 水 其 至 長 平 入 今 者 何 城

陽 之 名 雖 見 水 經 其 指 平 入 今 者 何 城

北 志 漢 置 長 平 縣 卽 此 邑 人 周 仲 遠 云 俗 指 縣 東

甚 信 如 前 說 則 洧 水 其 至 長 平 入 今 者 何 城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古西華于陵在長西于南
經注云辰陵在長西于南

辰陵即今之辰亭長平故城
其地皆莫可考據鄺氏當曰

北柳城在北縣西
南柳城在魏縣南十里

伐吳計鄧艾屯以爲陳蔡之間
二萬人淮南屯三萬人且上良田

百萬人斛太傅懿善之時
柳舒爲陂長因以善名

母城有二子養其母昔習陽城
地俗以仲遠云有羊二遂名石羊

北陽習城按今潯水經其南也
習陽城西潯水入潯水注云潯水

東流人汶以地考之其古習陽
但今習陽在縣西南十里與經所

合蓋西華城洽遷改不常而習陽
邑之舊蹟信面可徵者獨有此城耳

梁簫窪北在縣北者尚存
西華縣志建置志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四十六

十里鄧家營傍周廣方三里續
漢書梁孝王復道自宮屬于平臺

爲梁孝王東苑無疑府志又云
非睢州也睢州在漢襄邑金始改

汝南郡境土邈不屬安得爲東苑
志以南其睢州之邈而不屬然考

傳註平臺在大梁東北離宮所在
城東二十里所有故臺基處寬博

梁苑內離宮舊蹟不然大梁城以
之名耶未盡荒渺之清水故縣治

友正云清水縣治在小陶集其城
祠俱存小金時小陶屬城西隍廟

界今自陶至三家店東十里俱屬
時省入小頰志亦無明文崇慶元

西橋碑頰志亦無明文崇慶元
西橋碑頰志亦無明文崇慶元

西橋碑頰志亦無明文崇慶元
西橋碑頰志亦無明文崇慶元

西橋碑頰志亦無明文崇慶元
西橋碑頰志亦無明文崇慶元

致產 屯田 許下 於南 開瀛 翁及 穎以 通焉 云

議郎 柏樞 河形 府存 此名 合瀛 之由 宋崇 寧時 監武

議郎 管勾 穎昌 府合 流鎮 煙火 公事 兼兵 馬都 監武

騎尉 賜緋 魚袋 王師 伏駐 轄于 此見 壽聖 院僧 崇昌

塔銘 金崇 慶時 有敦 武校 尉令 于流 鎮商 稅務 都僧 監進

士張 鎡駐 轄于 此見 許州 臨造 之縣 廩無 修沙 溝石 橋陶 記

之名 亦無 取義 張公 藝故 里村 在廛 縣西 四里 十五 里小 陶記

應仍 名合 流鎮 張公 藝始 祖遷 于南 北朝 及唐 九世 同居 後因 水

云張 寓山 東留 支裔 于南 濱河 書及 唐九 世同 居後 因水

患流 寓山 東留 支裔 于南 濱河 書及 唐九 世同 居後 因水

奉祭 掃迄 今三 十二 世矣 遠代 更數 經兵 火雖 供

廟無 存而 遺蹟 猶在 現清 神祠 顧會 臺濱 河書 院

快活 潭磚 井七 十二 積紅 白石 所各 一窩 深而 穿石 有

前能 掘出 鎮宅 銀錠 一重 八兩 萬上 刻張 公藝 氏記

邑令 陳文 燦查 視因 名十 張公 村乃 建祖 奉

顧會 臺即 唐高 宗幸 張公 藝宅 駐蹕 之所 濱河 居焉

亦在 叢桑 村沙 河北 岸得 名張 家灣 張之 後人 居焉

國朝 康熙 年間 張公 藝姓 于河 云涼 馬臺 魏鄧 艾柳 築之 西亦

畝高 可五 六尺 通志 云陳 靈公 築苑 已湮 平鹿 城在

地微 見隆 起六 尺通 志云 亦靈 公苑 已湮 平鹿 城在

西南 六十 里明 邑人 馬亦 為華 志未 及半 遇劉 乃

粟陸 氏故 都考 証甚 詳今 都城 三縣 鄧城 三縣 城北

亡之 矣姑 存其 說于 此今 都城 三縣 鄧城 三縣 城北

安西 將軍 鄧柴 城在 縣西 四里 周世 宗建 舊志 云

艾屯 兵地 柴城 昔于 縣西 四里 積薪 于此 故名 今

有神 祠云 牛家 城西 柴城 小陶 集西 南之 牛家 砦其 農

關口 鎮在 縣西 北前 代嘗 黑軍 寨在 關口 鎮之 西元

務官 臺在 縣西 南九 十里 丁蘭 宅在 縣東 北三 十里

于此 通代 西南 官九 十里 丁蘭 宅在 縣東 北三 十里

傳刻 木家 像林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木森
猶存其

固廂 七里倉

貯之 迈古 流鎮

文宣寨

在小陶集西五里明季之亂里人築

文昌寨

在縣西南七十里寨內有文昌閣故名

詩書穩城輦嵩
洛雄推君子耳

里甲

明洪武時編戶十三里正統間增六里天順時增二

九里嘉靖九年併十二里三十四年增二十二里

國朝順治四年歸併四里今又編戶二十里

平一 平二 平三 平四 平五 樂一 樂二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四十八

樂三 樂四 樂五 安一 安二 安三 安四

安五 寧一 寧二 寧三 寧四 寧五

弭盜莫善於保甲邑令宋恂履任後親查華邑保

居民錯處尚有未清遂率同僚屬分路徹底清查挨

牌順甲捐造冊籍邑令隨時抽查宵小不能匿跡居

民安枕所有規條開列于後

一縣境南北八十里東西一百里東北至西南一百六

十里東南至西北八十里東隣淮寧縣太康縣西

縣鄆陵縣臨潁縣南隣商水 上蔡縣北隣

大庄

一本縣於乾隆十五年三月十日到任治事因思盜安民莫善保甲又奉前院憲鄂 頒有規條遵照奉行隨自捐備門牌冊籍紙張出示嚴禁胥役保正人等不許借稱造冊換牌名色私派累民

一編排保甲以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長十甲立一保正每設一保方圓一十里爲率共設保正一百零九名甲長三百四十六名烟戶清冊二百一十八本一存官一給保正以備稽查填註

一每處保正各給循環空白印簿二本如有遷去移來及分析之戶牌頭卽持十家牌赴甲長處將遷去者註明某月日已遷往何處將門牌塗銷移來分析者卽註明從何處移來何戶分出如移來之戶內有異籍必確知來歷有的實土著人引進房主方許給房居住如戶內續買奴婢收留雇工俱令查明根底有的實中保方許收買牌頭一體註牌入冊有贖身辭去及戶丁內有逃亡事故者亦隨時註牌于甲冊內開除甲長知會保正註冊并填入循環簿每逢月朔正賚簿送官倒換查考卽于存冊內照依收除清

保正領同 戶

聽侯查點

一保正甲長有盤詰盜逃稽查一切違禁事件之責必須明白公正識字之人充當本縣隨時隨事留心甄別逐漸更換保正務令各甲里民公舉甲長責成保正開報驗明收充

一諭令保正甲長督率牌頭稽查牌內如有容留面生託名親友訪投傭工藝業者牌頭務必問明來踪察其形跡稍有可疑卽報知甲長驅逐逐而不走或潛踪匿跡夜聚曉散卽通知保正稟官拘究

一守望輪替原係閭閻自保身家非比在官徭役凡城

關大庄人烟稠密之處每百戶內夜派更夫二名各執梆鑼壯丁二名各持器械其餘村庄五十戶以外者亦照此排撥五十戶以內者減半派出無分雨雪寒暑週圍巡邏一遇有警則梆鑼亂擊村衆齊起追拿奮力獲賊照例給賞偷安踈失分別責懲

一民間向有濠牆柵欄之處務令不時修浚卽素無濠柵之村庄如烟戶聚處有要隘可以建柵挑濠者亦勸諭添設一體派人輪守黎明方啟昏黑卽閉禁止行如有違犯查出究處

左 人住 之處 壘砌流

惟婦女及老幼殘廢窮民聽其安

亦不許保甲牌頭借端凌虐生事

一凡有走索跑解弄猴打拳秧歌戲法唱曲說書賣
筭卦及無衣單度牒之遊方僧道內中多有奸宄繼
跡概行出示嚴禁市鎮村庄集場廟會不許容留
錢歇店飯舖菴觀寺院不許容留住宿如敢在境逗
遛保甲查拿稟究遞解本籍

一境內大小坊店飭令墻垣門戶修葺高固各給循環
印簿凡遇月朔交與保正送官倒換每晚投宿行客
問明籍貫姓名來踪去跡將騎馱夥件數目一一登

填該管保甲牌頭不時稽查但有遺漏不登或經保
甲查稟或別經發覺務加懲處

一縣境東南西北四路凡有與隣封接壤及大路村庄
并烟戶稠密之處本縣公事之暇卽詣各處親身逐
點如有戶口與牌冊內不符者定行訊明分別責懲
其餘村庄分派教官典史前往查點本縣遇有相驗
踏勘因公下鄉復加抽查自近至遠週而復始委係
實力奉行不敢虛應故事是以年來並無盜劫之衆
地方寧靖每有外來匪類竄匿境內屢經盤獲經

乾隆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本縣親 西

地畝路經宋家廬順 甲

續獲盜犯郭成尹二年王臣李海俱係淮寧太康
水寧陵杞縣中牟等邑被劫各案內確盜先後詳
荷蒙各憲嘉獎現已開送職名隨招附請敘議在

坊巷

繡衣 憲臺 以上李澄

天寵貽封 清朝都諫 天使朝鮮 以上王敬民

鳴鳳 周朱 亞魁 王瀾 宜陽鳴鳳 王漣 兄弟進士 胡嘉嘉掛

貞節坊九

張紹武妻田氏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五十二

馬振妻凌氏

馬選妻李氏

馬旺妻楊氏

龔朝妻謝氏

齊登雲妻朱氏

劉璘妻王氏

劉珩妻朱氏

劉琪妻馮氏 以上坊表

縣前大街 東門大街 南門大街 北大

街 城隍廟 以

學巷 寺巷 火星廟巷 牛王廟巷 虔王

巷 呂家衚衕 賀家衚衕 衕上

鎮

城內 三舖會自十月月初八 東橋集 城東三里 道陵

城三集里 東夏亭 城東初三至初五日 龍池頭 城西十里

城東三集里 清河驛 城東初二至初五日 龍池頭 城西十里

石集 城西十里 即古尹家坡 城西十八 新興集

三十里 老窩集 城西七集 朱家灣 城西二十 龍勝

四十里 輪舖會自九月 七里倉 城西八十里 姚家

城西九十里 冷飯店 城西南七十里 西夏亭 城西三十里 雙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五十三

集 西四十里 陸城集 西二十里 渠村 西三十五 小陶

集 西三十五里 輪舖會自九月 集岡村 西六十里 果園

西里 六日 五龍集 西三十里 輪舖會自九月 奪

集 西里 磚橋 西八里 至初十日 雙會自十月 吳家店

西八里 南流渡口 西八里 初十日 泥十店 城南二十里

馮家橋 南二十里 田家口 城北十里 思都岡 北十八

集 馬山營 北二十里 輪舖會自十月 紅花集 北二

會自十月 雙日集 至十五 日集 潘岡集 北三

集

遞舖

本縣遞鋪共七處額設鋪司二十一名

縣前總鋪六鋪司

葦園鋪離城十里通本府設鋪司二名

清河驛鋪離城二十五里通本府設鋪司三名

紅花集鋪離城二十五里通扶溝縣設鋪司三名

莊子鋪離城四十里通臨潁縣設鋪司三名

孔家砦鋪離城十五里通水縣設鋪司二名

李方口鋪離城三十里通水縣設鋪司二名

驛站

本縣實在額設驛站銀貳百伍拾伍兩壹錢壹分壹

毫遇閏加額銀貳拾柒兩貳分參釐肆毫內分

起解司庫協撥改解銀壹百貳拾捌兩貳錢壹分肆

釐參毫遇閏加額銀拾陸兩捌錢貳分參釐肆毫

起解道庫裁扣壹拾捌兩遇閏加額銀壹兩伍錢

現設驛馬四匹每匹日支草料銀伍分歲支銀柒拾

貳兩遇閏加額銀陸兩

現設馬夫二名每名日支工食銀肆分伍釐歲支銀

參拾貳兩肆錢遇閏加額銀貳兩柒錢

鞍屨等項銀肆兩肆錢玖分伍釐捌毫

以上欵項銀數照歷年奉 驛道 發 冊

載

政

縣豈濟堂一所草房二十間門樓一

二年爲細籌足民等事蒙

前督院王 通飭查辦前縣劉焜設法勸

銀五十兩以爲倡旋據鹽商錢仁當商張

衿李震普等陸續捐銀幾及二千兩建造房屋卽

十二年置買山子頭坡地一頃一十四畝六分九釐

八毫又買東關外義塚地二畝六釐一毫又于雍正

十三年置買立樓岡高地一頃六十四畝六釐八毫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五十五

共計置買地二頃八十畝八分二釐七毫又據武生

呂官捐石羊村地一頃貢生張華捐斧柯村地三畝

四分生員薛獻可捐南嶺地二十七畝五分三釐

毫又于乾隆三年據本縣田家口人投旂之

張世恩捐地十二畝八分七里共計捐地一

三畝八分五毫通共地四頃二十四畝六 三

毫內除乾隆四年大水冲壞立樓岡高地七

七分竟成濠溝不可耕種現今實存地三頃

九分三釐四毫詳明招佃裸種每年納麥

石七斗三升三合五勺谷租

五 雍正十三

有捐項銀三

百兩交給當商營運長年二分生息又乾隆九年詳明將宜濟堂內餘剩麥石糶銀一百四十兩交給當商長年二分生息二共交當生息銀四百四十兩每年計收生息銀八十八兩詳委貢生胡淙李墻收管宜濟堂租息以及支發貧民口糧該紳等經理八年有餘多有捐墊之煩迨乾隆七年于調劑普濟等堂事案内蒙

前藩憲趙 以各州縣給發口糧多寡不一議照養濟院孤貧口糧支發之例每名月給銀三錢冬月給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五十六

綿衣銀四錢按年報銷等因前縣介錫齡卽歸本縣辦理並報明本縣現有谷麥租稞是以改給貧民每名日給谷一倉升鹽錢二文冬月給綿衣銀四錢目下照此辦理但堂內經費止能收養年老男婦貧病窮民五十餘名而欲求入堂者甚多苦于經費不足乾隆十七年十月內知縣宋恂奉

撫部院通飭籌添經費業經設法辦理已有成數詳請立案

籌添宜濟

邑令

宋 恂

府西華縣

事乾隆十七年十一 一
本府正堂高 牌開乾隆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布政司票乾隆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蒙
撫部院牌開照得窮民無告爲王政所先凡此老幼
羸獨之人尤爲

聖心所軫念司民牧者自應仰體

皇仁加意撫恤豫省自前督院王 飭令州縣各設普濟
堂以收養窮民勸諭紳商捐輸或地或銀除建蓋房
屋外其餘生息取租以爲堂內衣食之用法良意美
迄今幾二十年窮民實被其澤惟是經費無多收養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五十七

不能普遍在當年因設立之始規模未備後人誠善
爲奉行使經費日充則收養自可日廣無如州縣官
徒循故事以從前報銷名數爲定額現在各處所養
不過十數名至數十名而止此外不乏顛連困苦之
狀迫切具呈攔輿哀懇總以經費無出候缺項補一
言了事而人多缺少頂補無期以致前項窮民飢寒
交迫有轉死道路者殊堪悲憫 本部稔悉民隱因
思好善人有同情倡行于昔者寧不可繼美于今豫
民風淳厚殷實之家急公慕義此遇地方公

爭先 此

爲 在

從惟在地方有司設法調劑善爲勸諭俾經裕自可收養無遺不特有濟窮民亦可共彰義舉合行通飭爲此仰司官吏照牌事理卽轉飭所屬各將普濟堂所有經費確核勸諭富厚紳民以及鹽當商賈各量力捐輸就願輸之多寡該州縣或自行給匾或請府州給匾捐至一百五十兩以上者詳請本部院給匾以示獎勵所捐銀兩或交當生息置產收租酌量辦理統歸堂內爲收養貧民實用貲產旣裕凡有愿入堂者卽行收入不必候缺項補如是雖未能無一夫不獲而窮民之被澤實多但須聽人情願不

可抑勒科派致滋擾累亦不可急迫從事速求見功蓋收養窮民原係陸續收入願捐銀兩亦可陸續聽輸不妨稍寬時日也再查普濟堂房屋大概俱屬有限窮民不敷居住往往散處他所亦宜添備勸捐之後約計房屋共需若干卽動用建蓋堂內本有餘地卽在堂內如無餘地另擇空閒處所添建止須草房以省工料務使窮民俱入其中毋致棲身失所行半年後各將勸捐銀數存堂置產及添建房屋各由照依往例造冊報查現在時 隆冬凡有

人堂者天

各州縣宜另行收

活以十一月爲始至 月底北侯二月春融聽其自行謀食分別辦理仍於本年十一月底將收養名數給發口糧襖褲數目開摺呈送其外來少壯流丐立即驅逐或押解回籍安插不得容留滋事若老幼殘疾路近者酌送回籍路遠者亦一體收養免致路斃此項費用無幾該州縣力能捐備務須實心料理勿徒視爲具文以空言塞責勉之毋違等因到司行府蒙此擬合就行爲此仰縣官吏查照奉

院牌行事理即便逐一查照辦理務須籌畫盡善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五十九

置得宜使窮民均沾實惠以副

上憲軫念民瘼之至意仍將奉行緣由具文徑報

布政司

分巡守

道暨本府查考毋違等因到縣蒙此卑

職遵卽出示曉諭諄切勸捐務期好義紳士踴躍樂輸當將奉行緣由報明在案嗣於乾隆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據卑縣監生于銳于洮于銓于大平于允玠具呈爲酌撥廟地懇恩轉詳以廣宜濟事呈稱情緣新集三官廟舊有生等曾祖于登俊施舍廟地三餘畝詎僧人因廟地饒有餘資彼此爭質結訟不

去年

與

又

告蒙案下

各僧

由

所 三

廟諭 安僧供奉香火實廟內神聖之福遠
村民無不仰頌惟隨廟地畝過多歷來僧人習于
暖便滋外好因思現奉 撫院大人念切無告窮
通行豫省籌添普濟堂經費蒙案下出示勸捐剴切
詳明生等深愧未能多助已資故有酌撥廟地歸入
宜濟堂之請亦惟酌盈濟虛之計仰荷案下褒獎優
隆令生等清查現存廟地酌量分撥妥議具呈聽聞
之下既感且慚今生等將廟地逐一清查除去惡僧
性暇自坤恒修等售賣地畝無可着追請免究追外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六十

現在實存廟地二頃六十一畝一分六釐一毫悉屬
膏腴之產價值二千餘金伏念佛家原重剋苦勤修
不事繁華靡費生等邀同親族鄉耆悉心公議將來
三官廟另招住持約畧四五衆應請存留廟地六十
一畝零爲僧人焚修之資頗足應用餘地二頃請歸
本縣宜濟堂內按西邑稞租成例每年所得租稞足
養窮人三四十名似亦仰體

憲仁之舉兼使廟僧不致多事生等山主得免跋涉
之勞懇請轉詳立案以垂永久陰功莫大朱衣萬代
再奉論另招妥僧一時難覓且^伊等來歷猝難辨

別叩乞飭令僧會司派 前往

等情據此卷查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據僧人恒修控告廟僧性暇自坤不守清規擅賣廟地等情卑職喚訊之下查僧人恒修性暇自坤悉於乾隆八年犯案經前任知縣介錫齡驅逐俱有卷案存據乃性暇自坤仍然盤踞廟內恒修名爲住居白雲寺亦常相往來支用廟產雖現在審無犯法確據而廟地頗饒猶不足用復敢盜賣齋田其不守清規亦可概見當將恒修性暇驅逐出境自坤查無度牒押令還俗隨諭該山主于銳等另招妥僧住持旋據監生于

銳于洮等同稟廟地過多僧人屢次紛爭訐訟不休稟請酌撥廟地歸入宜濟堂內贍貧等情卑職以釋家原應苦行焚修今三官廟有良田數頃坐享厚利以致性暇等處沃思淫屢次盜賣廟地爭訟無已允宜哀多益寡實爲兩有裨益當經卑職准令該山主監生于銳等確查現存廟地酌量分撥妥議稟奪在案今據監生于銳于洮等具呈前來隨詳奉

本府批示允行除飭僧會司選撥僧人前往三官廟住持外當委典史李大成清丈廟地段落頃畝確數并照議將地分撥清楚 去後 據該典史

申稱遵赴新集地方公同山主及該鄉保等將現存
三官廟地一一查丈計地二十五段共二頃六十一
畝一分陸釐一毫俱坐落大沙河南新集地方隨將
附近廟旁腴地十一段計地六十一畝零留給該廟
爲新派廟僧焚修香火之資下餘地十四段計地二
頃稞給李國棟等一頃二十五畝議定不拘豐歉每
年每畝納麥稞四斗穀稞四斗歲共收麥稞五十石
穀稞五十石又稞給劉永祥等承種地七十五畝每
年每畝納課銀七錢歲共收稞銀五十二兩五錢俱
自本年秋季爲始至本年二麥應照三官廟往例與

地戶各半分收今歲二麥雖屬豐稔因廟僧不發牛
種麥禾不旺現在止分收小麥五十六石三斗伏候
飭令該地戶運送該堂爲貧民口糧應用所有稞約
二紙理合一併申送等情據此該卑職伏查卑縣宜
濟堂一座係雍正十二年於一件細籌足民等事案
內蒙

前督院王 檄飭勸捐經卑縣前任知縣劉 焜遵
奉辦理建葢草房二十間門樓一座堂內設有捐員
地四頃四十餘畝 交當生 本銀三百兩內除
隆 年縣境河堤冲决 堂 七 餘

窪不可耕種外又乾隆九年 縣前任知
齡將堂內餘剩銀一百四十兩詳明交當生
宜濟堂實在義田三頃五十畝零每年每畝收麥穩
二斗五升穀稞二斗五升交當常年二分生息本銀
四百四十兩歲共額收麥稞八十七石七斗零穀稞
八十七石七斗零息銀八十八兩按貧民每名日給
穀子一倉升鹽菜錢二文冬月棉衣銀四錢并應完
義田糧銀及藥餌棺木等項通盤合計向可養男婦
窮民五十四五名口本不爲少祇緣卑縣土瘠民貧
不乏顛連之輩苦於堂費有限每有向隅之泣卑職

目擊情形寤寐未安是以仰體

憲仁去年秋收後勸諭紳商量力樂輸捐建留養局
設有經費嚴冬留養窮民詳奉各憲批允在案嗣蒙
大憲通飭籌辦普濟堂經費仰見
大憲民胞物與之至意隨復出示勸捐旋據監生于
銳等請撥廟地歸入宜濟堂贍貧等情卑職以三官
廟地原係于姓所捐之產今于銳等以廟地過多廟
僧屢次訐訟請撥廟地二頃永歸宜濟堂以作經費
衰多益寡事屬可行詳奉

本府允准今查明地段核定稞租歲收麥

穀稞五十石稞銀五十二兩五錢約計可以添養窮民三十五六名口則卑縣宜濟堂內原舊新添經費共可養窮民九十名似屬充裕况貧民原係逐漸核實收養現今堂內原舊新收貧民止有七十五名已無額外候缺之人本年租息尚有盈餘將來再有好義紳士酌量捐輸便可同盈餘租息交商營運從此源源積聚生息無窮堂內經費日裕卑邑無告窮民永沾

憲澤於靡涯矣再查宜濟堂房二十間向止收養五十餘人僅敷居住今若添養三十餘人似應添建但

現無基址且堂右卽係去年所設留養局房屋計有十九間查留養局自十一月起至正月底卽行停止正可令在堂窮民分別男婦冬則並處春卽分居通融住宿毋庸另添房屋相應一併聲明統乞

憲臺俯賜鑒核轉請

上憲批示立案以垂永久實爲公便抑卑職更有請者監生于銳于洮請撥廟地二頃價值一千四五百金此項廟地雖屬伊祖已捐之產但從前捐輸入廟過求佛求福誠爲私自捐輸之項今改歸宜濟堂

永作經費可以

民三

屬義舉

否轉請酌量獎勵之處伏候 憲裁

本縣留養局一所草房十九間門樓一座係乾隆十七年十月知縣宋恂勸令紳衿李峻極胡蘊和等公捐銀四百兩交當長年二分生息并據生員惠紹周等捐施基地鹽當商捐助建房銀六十兩本縣自捐廉俸銀四十餘兩建造房屋詳明每年十一月起至次年正月底止養贍無告窮民以補宜濟堂之不足

設立留養所原詳

邑令 宋 恂

廣 西華縣爲公懇設立留養局嚴冬養贍無告窮黎以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六十五

皇仁 憲德事乾隆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據卑縣紳衿候選通判李峻極監生胡蘊和等呈前事呈稱衿哀烝獨王政所先 本朝設立養濟院之外又設普濟等堂凡以愛養窮黎無微不至近年更奉 上憲以時值嚴冬寒威交迫恐外來貧病窮民以及本地年老無依之輩致多凍斃飭令留養蒙案下遵行查辦捐資設局峻極等亦各量力捐輸存活多人野無 飢號寒之態實屬惠政必須歲歲奉行但按年捐輸

經久峻極 生逢

盛世

麥秋又獲

願

周貧乏茲共捐銀四百兩懇請交當生息以爲
每年隆冬留養貧民經費叩乞轉申等情又據生員
惠紹周監生惠紹雪惠紹舒公捐基地一處鹽當商
高銓等公捐銀六十兩以爲建造留養 房屋等情
據此卑職查乾隆十五十六兩年冬月奉

憲札飭設法留養貧民卑職每年倡捐養廉銀二十
兩設局留養并令好義紳衿經理其事自十一月下
旬起至次年二月初旬止共養外來本地年老貧病
男婦窮民七八十名每年需銀八九十兩不等除卑
職捐銀二十兩外餘俱紳衿量力捐輸承辦在案茲

據紳商李峻極等呈請捐銀生息建蓋房屋前來均
屬義舉似應准其捐輸并查惠紹周等所捐基地即
在宜濟堂右可建草房十九間門樓一座約畧估計
共需工料銀一百兩零今鹽當商共捐銀六十兩不
敷銀四十餘兩卑職願爲捐辦兼因目下已屆冬初
轉瞬嚴寒不揣冒昧先行備料鳩工建造留養局房
屋等情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繕稟通陳仰蒙
本部院蔣 批紳士等公捐設局每年冬底留養窮
民足徵淳厚之風亦由司牧昌率之效均屬可嘉仰
布政司轉飭照議妥辦具詳立案以垂永久繳等因

蒙此該卑職遵將各該

外隨傳喚當商具領公捐銀四百兩營運生息
去後茲於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據該商張盛
興等具領前來議定長年二分生息每年呈繳怠銀
八十兩取有領狀在卷並查應建留養所房屋於本
年十月二十四日興工已于十一月十二日告竣計
建草房十九間門樓一座共用工料銀一百二兩三
錢七分除動支鹽當商捐銀六十兩卑職捐備銀四
十二兩三錢七分每草房一間寬一丈一尺進深一
丈二尺可住貧民六七人目下已經留養男婦貧民

五十三名口咸各得所無不仰頌 憲德所有善後
事宜酌擬規條臚陳于後

一留養局宜造入交代也查現今建葢草房十九間門
樓一座門戶齊全嗣後遇有損折滲漏之處應地方
官隨時修葺所有生息銀兩每年冬令留養窮民
許動用一年息銀如有盈餘存俟次年支銷倘有不
敷爲數無幾亦應地方官捐備不得動支本銀將
續有好義紳士捐輸亦須詳明立案統行造入
前後交代若查有房屋毀

養也查每年十一月初旬起至

正月底止設局留養窮民原以補普濟堂之不足本地外來年老男婦窮民實在無依無靠者方准入局若有親戚可依以及流丐惰民一概不准收養於路過外來窮民並向係傭工度日之輩偶因患病毫無依賴衣不蔽體奄奄待斃亦准入局調治病痊外來者卽行資送回籍本地者仍令傭工餬口不必待至正月底始行停止庶經費不致缺少過多游惰之人勿能冒濫真正窮民得沾實惠

一口糧等項宜循例給發報銷也查卑縣宜濟堂貧民

每名日給口糧穀一倉升鹽菜錢二又冬月棉衣銀四錢今留養局貧民口糧鹽菜錢應仿照宜濟堂之例按照支給五日一發惟棉衣一項折給銀兩令其自備甫經入局窮民與常在堂內者不同必須地方官置就給發方克有濟但置備新衣價值不敷止可於故衣舖內揀買厚實棉衣每件三錢八九分至四錢三四分不等總以四錢爲率倘窮民患病撥醫調治病故者給棺掩理義塚所需藥鉏棺木亦照宜濟堂之例銷算統於事竣後據實造冊由府察轉送司銷庶事有成規 投不致從中舞弊

一局內宜備鍋灶也查貧民入局子然一身所領口糧無從炊爨今於局內擇空房一間備砌小鍋灶八座聽各該貧民或二三人或四五人一起輸流自行煮飯庶窮民便於餬口

一窮民入局宜先給薑湯米粥也查窮民甫經入局悉係凍餒待斃之人若卽給口糧聽其飽食必致受傷病斃今於局內備有薑湯米粥凡收入窮民先給薑湯一碗后給米粥一頓潤其腸胃於次日然後按數支給口糧鹽菜等項以昭體恤

一局內宜撥人經理也查貧民衆多必須安置停妥今

選殷實老成戶書一名丁魯玉快役一名李文孝在局經理凡有窮民先經卑縣驗明應行人局者各給腰牌一面牌面編定號次書明各窮民姓名撥歸局內收養該書役查照腰牌登入印簿並註明年歲住址分別男婦派住房屋並於各窮民房屋內備用麥楷墊厚三寸令其棲息禁止拷火以防踈虞卑縣同典史仍不時赴局稽察務使窮民得所以上六條謬杼管見伏候

憲臺批示立案以垂永久再查留養所房屋卽在濟堂右每年 令 民多不過七八十人

題五六十人所有留養局草房十九間尚有寬餘且春夏秋三季係屬空閒前奉通飭籌辦普濟經費以廣收養事一案現在遵行將來卑縣宜濟堂經費充裕堂內貧民如添房屋不敷居住即可於留養所春分冬併通融樓止合併聲明等情詳奉各憲批示嘉 允行

附載前縣辦賑事宜

邑令 吳 溶

乾隆十四年十月初四日蒙布政司札諭乾隆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蒙

憲臺簽開據項城縣登答辦災一檄頗爲明晰果能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七十

如此實力辦理積弊差可稍除灾黎自獲有濟其現在酌辦之處各灾邑不難仿照而行仰布政司將關要節目再加核定通諭十五州縣查明辦理等因蒙此擬合摘敘抄發爲此札諭該縣官吏即將發去條款一紙悉心體玩仿照實力查辦仍將遵行緣由通稟查考毋違計發冊一本等因蒙此遵查今歲賑務荷蒙

憲臺飭發釐剔弊端十五條剴切詳明綱目畢備卑職敢不悉心體認實力奉行以期積弊可以肅清灾黎均沾實惠茲復以項城縣登答關要節目飭令仿

而行仰見慎重賑務至意謹將卑縣遵奉
憲檄及仿照項城縣辦理之處逐一開列於後
一查辦灾務必先嚴胥役鄉保之作弊也伏查

憲檄所指胥役鄉保之弊凡有三條層層摘發洞矚
無遺苟不嚴爲防範必致受其朦蔽然而鄉保之虛
報冒領必關會差役差役串結胥吏爲包庇則胥吏
實爲魁首蓋若輩視成灾爲利藪查勘造冊等項一
入伊手止圖自飽豁壑豈顧他人死生是以灾地重
複詭寄灾民則僱倩應名百弊叢生而眞實被灾犛
獨無告者反不免向隅之泣矣卑職凜遵檄飭於鄉

保呈到草冊收入署內不先發房至查勘之時會同
委員親自攜帶分數重輕必履畝始定貧民極次必
挨戶驗明應減應增當場於草冊內標註每晚將本
目查過某村庄某等地若干頃貧民極次若干戶大
小若干口結一總數另立一簿將總數登記以便次
日接算查完一地方之後然後將此地方草冊發房
照造清冊止令司書寫之事不假以操縱之權自
所施其伎倆而差役鄉保之弊亦無自生

一 縣親 忍實 力也伏查貧民之極 人

或 經遠處

吏胥似此有名無實與不親查何異卑 凜遵
會同委員無論窮鄉僻壤必家至戶到查明應賑之
人一面登註草冊一面卽發賑票不使輾轉滋弊但
卑縣災地遼濶戶口繁多係與委員分路查勘卑職
分查被災極重之西路矢公矢慎不敢稍有遺濫委
員來自外境不能深知民間虛實蒙 本府稟蒙
本司飭令覆查卑職隨又覆加查驗並無遺濫始以
原冊申送不敢瞻徇

一造冊紙筆跟役飯食雖照例給發仍不免派累也伏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七十二

查給發紙筆飯食原以杜派累之弊但不敷食用未
免借名需索卑職凜遵檄飭於查災時先已捐給錢
文後因荒村僻路無從買食隨攜帶米麵做飯同吃
以免騷擾至於冊籍則令吏胥進署攢造供給飯食
今項城縣議稱每名每日捐給錢五十文使其資斧
有餘卑職捐給飯食事同一例將來散賑均在城鎮
不同荒野之無從買食卽當仿照辦理

一強黠之徒宜嚴加約束也伏查賑恤之典以惠窮黎
苟強黠者得以挾制營私愚懦者必致顛連無告且
若輩貪得無厭一遂其計將來糾衆鬧賑何所不

不特下害民生抑且上干 國法卑職凜遵檄飭時
加查察但有前項強點棍徒執法懲儆不稍寬貸
一成災之地宜令及時佈種也伏查現在既已成災全
賴及時佈種以冀將來有收倘必候覆查必致坐悞
農業卑職凜遵檄飭將積水未消之地設法疏導務
期早涸已經涸出者勸諭及時耕作現在二麥俱已
佈種齊全

一散賑之際弊竇尤多宜設法調劑也伏查貧民領賑
遠近不一不爲籌畫必至滋事紛爭是以奉 本司
議詳照例分廠以便赴領卑職業已詳請於小窰集

龍勝溝磚橋集遠近適中之所分設三廠連在城共
有四廠今項城縣議以四五百戶設棚一所以免擁
擠尤覺便民但卑縣災戶繁多若照四五百戶一廠
不特監放乏員卽印委往來查察亦難周到應請仍
照前議分設三廠棚連在城四處約計鄉民赴廠總
在三十里以內當日可以往返復於散賑之前預行
出示某日先放某某等處某日再放某某等處一日
之中先某處次某處逐一開示明白俾不致預來守
候至期一地方設立一牌俱令依牌魚貫而進亦無
擠之患每廠監放俱係卑職與委員親身前往佐

止令協同幫辦不能分身先城後鄉輪流周歷
領賑之人與倉書斗級均須彈壓非左集所可專任
此卑職於乾隆十二年已經辦過今仍照前式酌辦
至捐賦之扣除完欠緩征之摘比停催必將被水地
畝分別造冊如應抵次年之賦者彙造一冊應緩征
者另造一冊俱於原冊各戶之上逐一註明如有朦
混一對即明項城縣所議實屬詳細當即仿照辦理
一佃地之人宜酌量撫恤也伏查農民種地咸望有收
一經被災無論已地租田同爲失業均應在賑濟之
列况無地貧民與孤兒寡婦量予賑濟全其性命若

年力强壯並不營求生業坐糜食粟則係慵惰頑民
無可矜恤不在附賑之列實屬周密自當仿照辦理
再有手藝謀生傭工度日者向不在賑例但當此荒
歉之時民間工作俱停僱覓亦少坐食無策亦覺可
憫卑職擇其實非游惰無計營求者酌量予賑以推
廣

憲仁

一貧乏生員宜查訪的實也伏查應賑貧生例由教官
開報但教官不無徇庇門斗猶多分肥卑職凜遵檄
飭牒行儒學秉公查辦並約束門斗毋致分肥仍

心訪查以清弊竇

一聞賑歸來之戶宜確查冒濫也伏查田禾甫經被災農民尚非朝不謀夕何至卽行外出卽有糞殮不給之戶轉徙謀食實屬無多卑職凜遵檄飭會同委員於查點時卽令鄉保將該管內有逃荒外出者逐一報明登記以便將來查考其有現在賑冊無名卽稱聞賑歸來者旣驗門牌又驗灶火果係確實亦准予賑蓋小民之家有父子兄弟同一門牌而已分爨者止憑門牌不賑則恐遺漏概賑又恐冒濫若灶火之爲新爲舊爲冷爲熱一見卽明故必驗灶火旣免遺

漏亦免冒濫

一大口小口宜分別歲數也伏查賑濟口糧因口之大小分糧之多寡難容混淆但鄉間幼童每有年方十一二歲而食量竟同於大口者若不酌量變通仍無以鼓其腹卑職凜遵檄飭會同委員除十六歲以上俱定爲大口外其十六歲以下就其身材之大小以定口糧之大小已屬通融今項城縣議稱如一家童稚數人內有五六歲至十四五歲者俱列入少口食如止一小口年已十四五者則列爲大口以下者仍列爲小口尤見斟酌盡善自當仿照

一勘不成災之戶宜酌借倉谷也伏查既不成災
在賑濟之列但內有尙可自給者亦有不能舉火
是以定例酌借倉糧以補其匱乏地方官豈可圖
征還便易慮及完納不前任意指勒卑職凜遵檄飭
悉心體察今歲麥收豐稔且不成災之處秋禾雖覺
歉薄猶屬有收歲內尙可自給至來歲正月蓋藏無
幾難免乏食應請卽於正月開倉出借確查有田之
家計口授食以資接濟其無田之人不使乘機影射
再加平糶使糧價不致昂貴庶幾災民均可得食

以上各條係卑職遵奉

憲檄並仿照項城縣登答之處悉心體認因地制宜
實力辦理以期災地災民各有裨益是否有當擬
稟請

憲鑒再奉 憲檄飭有查辦塌房兩條卑職於被水
之後卽飭令各鄉地查報去後東南兩路並未報有
塌房之家西北之張八庄南家坡等處據該鄉地報
有塌房之南宗儉李思賢等五十三戶俱係田主庄
房田主自願修葺不願有費官帑等語據各田主亦
具呈到案嗣於查驗戶口之時見各房有已經修

主給發工 是

項亦未捐給合併聲明乾隆十四年十月

部院鄂 批據西華縣知縣吳溶具稟登答辦賑

事宜緣由蒙 批該令所議各條甚為周詳果能實

力行之於賑務甚有裨益仰布政司通飭被水各州

縣參酌而行惟期灾黎有濟不可稍存彼此之見也

至正月開倉出借是否妥協一體通議稟奪此繳

武備

明宣德七年始設教場在南門外一里亭三間 一座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七十七

計地五十畝

駐防千總 舊駐扶溝康熙二州十七年移駐

陳元 陳州十七年任

顏怡 襄城三十三年任

蓋永福 陝西三原人任

李毓英 關西四功加任

錢彪 密雲四人行任

張安國 南陽正元年任

先

余甫臣 正寧二年任 伍雍

董秉衡 直隸青縣人 行任

朱陞 祥符十年任 伍乾

馬文煥 鄧州人 行伍 乾

馬兵 六名

步兵 三十名

共駐防兵丁三十六名

武職

明周文 陳州左 事

陳杰 揚州左 揮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七十八

劉瓚 陳州左 知衛

呂忠 府軍後 衛

楊名 武忠 衛

趙洪 忠義 后

劉可畏 守 備

王燦

王維樞 河 南

國朝李明昉 武舉 江南

于洙 辰常 守

胡靖宸 陝西 守

成龍 守備

張圻翰 武守 武備 武衛

凌謙 武舉 武將 武濟

凌作睿 武舉 武大 武總

于詮 武生 武興 武總

王懷經 行伍 沈邱 縣把總

陳漢儒 武舉 浙江 金華 衢所千總

高煥 武進 天津 鎮玉 田營 都司 署武清營 遊擊

卷之三終

西華縣志

卷之三

建置志

七十九

